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2,203.333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391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6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7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41.14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2%;网上发行数量为52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69.941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森股份”A股528.8000万股。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14.1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7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1,41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572,787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68,63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822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0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11月

2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东方创投”)。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24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1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1,759.44万元。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10.1666万股,获配金额30,879,697.98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60万元,共获配216.1969万股,获配金额60,599,991.07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1月22日(T-3日),京东方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000万元,共获配107.0281万股,获配金额29,999,976.43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10.1666	5.00%	30,879,697.98	24个月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9.81%	60,599,991.07	12个月
3	京东方创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7.0281	4.86%	29,999,976.43	12个月
	合计		433.3916	19.67%	121,479,665.4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655,6155,8655,1155
末5"位数	73294,98294,48294,23294
末6"位数	033828,533828
末7"位数	9837389,8587389,7337389,6087389,4837389,3587389,2337389,1087389
末8"位数	2029168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艾森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1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艾森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8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85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450,51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尊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辰之耀2号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6	29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类投资者	2,724,380	61.22%	7,465,802	70.16%	749,304	6,716,498	0.02740367%
B类投资者	1,726,130	38.78%	3,175,616	29.84%	319,327	2,856,289	0.01839732%
合计	4,450,510	100.00%	10,641,418	100.00%	1,068,631	9,572,787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9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大成中国灵活配置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且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注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业务,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经营韧性,提高运营效率,追求高质量发展。

半导体显示供需关系趋向健康,大尺寸化驱动动能需求稳步增长,以电视面板为代表的产品价格回升至盈利区间;公司产品持续高端化,业务结构优化取得成效,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以下两个用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按照前述用途使用完毕,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清偿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规则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且经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4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按时间优先顺序回购股份数量约9,933.7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且经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自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本次回购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将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 (2)自任何公司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作出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生效条件。

九、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限售股份	680,539,213	3,62	179,876,961	4.15
无限限售股份	18,098,541,554	96.38	17,999,203,806	95.85
总股本	18,779,080,767	100.00	18,779,080,767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限售股份	680,539,213	3,62	746,764,378	3.98
无限限售股份	18,098,541,554	96.38	18,032,316,389	96.02
总股本	18,779,080,767	100.00	18,779,080,7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892.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3.31亿元,流动资产1,078.0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5%、1.15%和0.56%,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回购期间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入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 3、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授权范围内,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修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履行相关手续;
-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6、其他以上所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7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智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在公司的任何其他一切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并无未结事项,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由公司承担的义务。

张智先生自2019年9月加入公司以来,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履职,为上海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推进党的建设、数字化转型、研究提出“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路径构想,始终恪守“受人尊敬、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愿景目标,坚持持续变革动力,向人才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率,向创新要发展,积极探索“综合服务平台、数字科技平台、稳健文化平台”核心能力三支柱,加快培育“科创金融、普惠金融、区域金融、绿色金融、跨境金融”五大金融“领先发展优势,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张智先生在职期间始终践行金融强国理念,积极投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改革、开拓进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对张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任董事长自即日起,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松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首席执行官代表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正式到任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松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首席执行官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准予决字[2023]第32号)批准,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23日簿记建档,并于11月2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第五期)”(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11月23日簿记建档,并于11月2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